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30日 第7期（总第52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黄河流域地表水可供水量控制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露天矿山监督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23)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2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军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 2022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22〕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已经 3 月 22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5 日

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推进法治青海建设的重要一年。今年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认真组织落实《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持之以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精准的法治服务、良好的法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统筹推进新时代全省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1. 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全面依法治省全过程和各方面，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法治青海、法治社会建设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抓好《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落实落地。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落实落地，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强化督导、力求实效。指导和支 持市州、县（市、区）、乡镇因地制宜，健全与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相适应、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3.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动政

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按照国家关于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目标任务，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优化“青松办”APP服务功能，方便民生事项指尖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高“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服务工作效能。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激发市场活力，针对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5. 提高行政立法工作质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落实立法计划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协同性，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促进、全民健身、地震预警、电梯安全、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立法，高质高效完成2022年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加强业务指导，推动设区的市、自治州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

6.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协调机制，严格制发程序，严控发文数量。加大合法

性审核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审核质效。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三、持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7. 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对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机关合同、重大执法决定实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风险评估。对标“十四五”时期公职律师工作目标，积极推进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

8. 加强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和评估。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机制。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实行全流程记录和归档留存。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着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 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对外公布，推动行政执法主体严格依法依规执法，避免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推广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说服教育、劝导

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既宽严相济又法理相融。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10.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自然资源、教育培训、食品药品、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违法风险。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落实长江禁捕期、黄河禁渔期、三江源区域和青藏高原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执法检查，全力推进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综合整治取得新成效。

11. 加快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原则，厘清不同层级间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边界，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执法装备及时到位。结合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协调，统筹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与在岗轮训等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

五、依法妥善预防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2. 完善依法预防处置的工作制度机制。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突发事件，坚持依法分级

分类施策，完善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工作水平。重视信息发布工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省内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3. 提升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工作能力。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应急抢险队伍专业能力。认真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依法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采取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推动防范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行为，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权益。

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4. 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实专业人员，优化工作职责，深入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今年年底前基本构建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能力。

15. 持续完善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多元化工作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工作，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加大网上信访工作力度。依法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司法调解联动体系。持续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的落实与反馈工作。积极推动基层法治化，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开展。

七、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16. 汇聚对行政机关履职行权的监督合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积极配合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强化司法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与法院建立互动工作机制，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17.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政府诚信建设。进一步畅通、拓宽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互动交流渠道，提升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提高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效能。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扎实有序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行政机关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各类协议、合同。探索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八、筹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工作

18. 加快提升法治政府数字化建设水平。紧密结合全省“十四五”信息化发展的规划部署，强化科学技术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立项及建设。

优化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19. 依托信息共享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管工作。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网络平台的互信互验。积极落实国家有关“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全省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联通汇聚。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监管事项，解决各级监管特别是市州、县（市、区）行政监管人少事多的问题。

九、健全推进法治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

20. 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带动“普遍多数”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加强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将考评结果作为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

21. 用好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两种方法。坚持示范引领和督察倒逼两手抓，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加强业务指导，推广典型经验，做好创建宣传，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认真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适时组织法治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

22. 加强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全省法治人才的培养、交流和引进工作，保障各级法治政府建设业务特别是市州以下行政

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执法等基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全面提升。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黄河流域地表水可供水量 控制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黄河流域地表水可供水量控制指标分配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进一步优化黄河流域水资源配置，积极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着力推进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依据本地区的可用水量，合理配置本地区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明确水资源行业配置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作为“四水四定”的重要依据。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全面实施取水许可。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取用水管理执法检查。

二、细化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体系。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强化用水总量和强调双控，将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细化落

实到具体水源，结合相关调水规划，明确外调水可用水量。加快完成跨县级行政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将辖区内流域可用水量分配至县（市、区、行委）。持续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打好黄河流域节水控水攻坚战。

三、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适时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分析，明确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在水资源超载地区或临界超载地区，暂停或限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并采取产业结构调整、节约用水、水源置换、严格监管等措施，推进水资源超载治理。

2008年11月，省政府批转的《省水利厅关于青海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青政〔2008〕74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青海省黄河流域地表水可供水量控制指标分配方案

单位：亿立方米

市 州	2008 年省政府分配 黄河地表水耗水指标	拟调入黄河流域 地表水耗水指标	拟调出黄河流域 地表水耗水指标	调整后黄河流域 地表水耗水指标
西宁市	4.79	0.20	—	4.99
海东市	5.21	0.12	—	5.33
海南州	2.42	—	0.19	2.23
黄南州	0.78	—	0.08	0.70
海北州	0.68	—	0.04	0.64
果洛州	0.21	—	0.01	0.2
玉树州	0.01	—	—	0.01
合 计	14.1	0.32	0.32	1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露天矿山监督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2〕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露天矿山监督管理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关于加强露天矿山监督管理若干措施

为切实加强露天矿山开采常态化监督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治理责任，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合理规划开采布局

(一) 加强重点区域和矿种管控。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和国家级、省级、县级公路、

铁路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以及其他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禁止新设立露天矿山。西宁市、海东市中心城区及六州下辖各县（市、区、行委）中心城区等重要区域，原则上禁止新设立露天矿山，其他区域限制新设立露天矿山。重点加强砂石、冶金建材化工类非金属矿产以及煤炭露天矿山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露天矿山规划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新设立露天矿山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各地区在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要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矿产资源分布和市场需求，兼顾当前和长远发展，做好露天矿山的规划布局，严格控制露天矿山总数。通过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按照国家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布局发展要求，严格执行露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其中，砂石开采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万立方米/年（青南地区除外）。

二、加强源头管理管控，严格落实准入条件

（四）落实新设立露天矿山准入条件。新设立露天矿山要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政策，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要求，落实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及最低服务年限要求，杜绝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新设立露天矿山要按照“净矿”出让要求，提前做好用

地、用林、用草、用湿、用水等审核审批事项衔接，项目涉及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在露天矿山采矿权出让前，必须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综合资源禀赋、经济技术条件等因素，开展露天开采方式必要性研究论证，慎重选择露天开采方式。矿山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排污许可，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五) 严格已设立露天矿山项目管理。已设立露天矿山要按照矿山企业管理规范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总体要求实施运行管理。对于不符合重点区域管控要求，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于污染治理不规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生产工艺、设施设备落后的露天矿山，限期整改、提质改造，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以及不能完成升级改造的，依法予以关闭；对于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小于300米或爆破安全距离不满足《爆破安全规程》要求，以及布局不合理，同一矿区存在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实施资源整合，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已设立露天矿山开采完毕转井工开采的，在开展露天开采区域生态修复治理的同时，按要求做好转为井工开采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应开采设计和安全生产评价等工作。本措施下发前已经在非禁止区域取得露天矿山环评批复、项

目核准等相关前期手续确需建设的，在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可继续批准建设。

三、提升开采利用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六)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督促、引导、鼓励露天矿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改进优化开采工艺，提升采选技术水平，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探索露天矿山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废石、废渣最大化利用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降低环境保护压力。加快露天矿山转型升级和优化整合，形成规模开发程度高、综合水平强的现代化露天矿山开采新格局。

(七) 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新设立露天矿山要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并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已设立露天矿山要加快升级改造，在开采、加工、装运、储存等主要环节采用先进、高效、节能的开采加工设备、技术和工艺，推进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矿山粉尘防治，限期达到绿色矿山规范要求，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依法关闭退出。

四、落实环境治理责任，持续推进生态修复

(八) 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露天矿山企业要坚持“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完善基金监管台帐，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级政府要督促企业加强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程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矿山废水排放、废弃物堆放等，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原则，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区复绿，对关闭、闭坑露天矿山全面实施恢复治理，全过程落实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责任。

（九）实施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各市（州）、县级政府要多方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强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遗留污染源治理，统筹安排各类生态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结合矿山旅游、生态产业等项目，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加快生态修复进度。

五、压实监管主体责任，强化执法监察力度

（十）健全联动机制。各市（州）、县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属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林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会商会审联动监管机制，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透明公开、快速推进的工作格局。

（十一）强化监督管理。各市（州）、县级政府要进一步规范露天矿山监督管理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对露天矿山开采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追究履

职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责任。

(十二) 加强执法检查。要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应用信息化和高科技手段开展远程监控,监督矿业权人严格执行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严厉打击违法开采、污染环境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措施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2〕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21〕121号),以下简称《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督促成员单位按照《意见》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研究制定

产业发展方针政策，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

二、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刘 涛 | 省政府副省长 |
| 副组长： | 杜平贵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李晓南 | 省林草局局长 |
| 成 员： | 卢 彦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贾 薇 | 省委编办副主任 |
| | 韩兴斌 |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
| | 张银廷 | 海西州政府副州长 |
| | 王学军 | 海南州政府副州长 |
| | 马统邦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梅 岩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 许 淳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刘小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 | 朱正军 | 省司法厅副厅长 |
| | 李生才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顾耀华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 罗保卫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 | 司文轩 |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 | 李积胜 |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
| | 马晓潮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杨毅青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建立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 虎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应秀丽	省外事办副主任
邓尔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冉庆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晓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熊智辉	省广电局副局长
康 玲	省统计局副局长
马忠英	省供销社副主任
梅生伟	青海大学副校长
金 萍	省农林学院院长
张 敏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米登发	西宁海关副关长
马建斌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牛永涛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罗 珍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草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林草局副局长邓尔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在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青政办〔2022〕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抗震救灾工作，健全完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地震应急指挥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和《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青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	王卫东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指挥长：	陈昌正	省政府副秘书长、参事室主任
	陆宁安	省应急厅厅长
	杨立明	省地震局局长
	黄 诚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局长
	王 峰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陶 林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成 员：	卢 彦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军霞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华本太	省教育厅副厅长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周 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申元财	省民宗委副主任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苏磊红	省民政厅副厅长
甘 韬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孟广培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彭维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丁忠宝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小民	省商务厅副厅长
扎 西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王 虎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石金友	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
应秀丽	省外事办副主任
杨建忠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育宏	省广电局副局长
高 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宏成	省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邓长起	省人防办副主任
孙立军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蔺琳	团省委副书记
才让卓玛	省红十字会一级巡视员
李林	省气象局副局长
杨丽萍	省地震局副局长
王艳芳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春阳	西宁海关副关长
倪文怡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杨明凯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马勇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华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于冰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厅长陆宁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石金友同志和省地震局副局长杨丽萍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日常会同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一) 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地震震情、灾情会商研判；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救援救助、安

置和生活物资供应；指挥协调驻青部队、武警等人员参与抢险救灾；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视灾情请示国家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完成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二）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震震情灾情，提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统筹协调落实指挥部有关决策部署；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跟踪督办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赵月霞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院长；

陈昌正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参事室主任（正厅级）；

刘兴民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文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史元春同志为青海大学校长；

雷文昇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副厅级）；

王伟建同志为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厅级）；

董永弘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李世金同志为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局长（副厅级）；

熊士泊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德辉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援青）；

罗成东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海瑞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孟广培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兼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试用期一年）；

安世远同志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闫柏同志青海省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王勇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参事室主任职务；

马骥同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光谦青海大学校长职务；

李玉强同志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董永弘同志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局长职务；

李世金同志青海省地质调查局局长职务；

熊士泊同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职务；

刘宗园同志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有阜同志青海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